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小字第573號

原告 林欣怡

被告 林庭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發函命原告於收受通知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通知已於115年7月2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至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送達回證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晏甄